

#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文件

豫疫情防指〔2022〕12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社区（村） 报备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一办五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发挥“人防+技防”优势，用数字化筑牢基层防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托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开发了河南省来（返）豫人员社区（村）报备系统。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来（返）豫人员社区（村）报备系统工作方案》，现印

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

2022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河南省来（返）豫人员 社区（村）报备系统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输入疫情，保障我省来（返）豫人员社区（村）报备系统规范高效运行、“一卡一机一专管员”工作机制有力有效推进，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形成全省一张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社区（村）报备系统依托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打造的“全省一张网”，利用数字化精准防疫，做到数据自动汇总、数据自动比对，提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各地研发使用的社区（村）报备系统要抓紧并入省平台，实现全省数据互通应用。

（二）构建统一工作平台。全省构建“一卡一机一专管员”的统一工作平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为全省所有社区（村）统一配置终端手机，使用专属号段，使用统一报备系统。

（三）实现上下全贯通。依托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河南省来（返）豫人员社区（村）报备系统形成专用通道，实现从社区（村）、街道（乡镇）、县市区、市、省的全贯通，按照区域管理权限，分设端口，通过数据汇总加工、比对分析，发

现失管漏管人员，辅助研判、决策和管控。

## 二、系统应用

(一) 统一来（返）豫报备入口。在豫事办、各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渠道挂载由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提供的统一报备入口地址，实现来（返）豫人员报备信息统一入口、统一收集。群众提前3天进行个人信息报备，报备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预计到达时间，出发地详细信息，目的地详细信息，交通方式，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14天内是否到达过中高风险地区等。报备信息内容在预计到达时间前，可修改2次，亦可撤销登记。入豫后尚未完成报备的人员，应主动补录信息；或在社区（村）专管员核查发现时，监管其自行补录信息。

(二) 社区（村）专管员核查登记信息。所有来（返）豫人员报备信息统一自动汇总到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定时分发给社区（村）专管员。社区（村）专管员收到报备信息后，通过电话、走访等进行信息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是否已经来豫，实际到达时间，实际交通方式，入豫后是否本地核酸检测、相应管控措施及管控时间等。对于到达地为非本社区（村）的人员，可转派至其他社区（村）。所有核查内容提交后统一自动汇总到省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三) 数据统计互通应用。省市县乡按照辖区范围，可对来（返）豫人员数据进行统计、查看和比对。数据统计主要包括：来（返）豫人员数量统计、社区（村）核查情况统计、中高风险

险区域来（返）豫人员数量统计等。数据查看主要包括：来（返）豫人员的详细登记信息、社区（村）专管员的核查信息等。数据比对主要包括：关联比对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密接、次密接等信息等。

### 三、组织保障

（一）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规划。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会同群防群控专班统筹指导，纳入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防控指导部具体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及技术保障部（省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报备系统的基础建设和运行维护，制定报备系统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指导、解答、处理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技木保障，协助报备系统使用培训；通信运营商负责配备专属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售后服务。

（二）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落实。强化组织建设和宣传培训，明确3-5人专班负责，督促街道（乡镇）落实来（返）豫人员社区（村）系统报备的主体责任，选拔“两委”干部、中共党员担任社区（村）专管员，准确掌握、精准研判、严格管控辖区来（返）豫人员。

（三）社区（村）专管员具体负责。社区（村）专管员主动学习，准确把握政策、熟悉系统功能、掌握操作流程。贯彻“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与来（返）豫报备人员主动沟通，做到当天知晓、当天上报。要做好信息确认、精准录入、排查清查工作，每日固定时间上报前一天“0-24时”来（返）豫人员情

况。主动宣传沟通，督促来（返）豫人员及其家人朋友主动报备。

####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安排部署。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群防群控专班利用健全完善的群防群控体系，统筹安排部署，确保终端手机、操作手册、教学视频及时下发。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高度重视，组织当地政府和通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街道（乡镇）要建立工作制度，在系统填报专管员、社区（村）专班、小区（村组）网格、楼栋长、单元长信息，建立在外人员、流动人口等台账，做到辖区每户家庭状况明、人员类别明，确保工作具体落实、系统高效运行。

（二）做好专属售后。通信运营商联合终端厂家提供专业售后服务，终端厂家官方售后网点均可直接受理。如因质量问题、损毁、丢失等原因需要维修或更换手机终端，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有偿向社区（村）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或提供新的手机终端。所发放手机终端均需机卡捆绑使用，对出现机卡分离导致优惠失效的，由使用人员自行承担。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网络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确保社区（村）专管员及村（居）民群众掌握政策、熟悉功能、了解流程，做到来（返）豫人员全知晓、全报备；要印制张贴发放自主报备二维码、流程图和“明白

纸”，实现行政、教育、文旅、交通、医疗、大型商业、大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社区（村）显著位置全覆盖，方便来（返）豫人员自主报备。

（四）建立奖惩机制。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奖惩具体办法，可建立奖励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奖励。

通过比对，对因失管漏管出现报备不及时、管控不得力、不按要求检测等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凡不主动申报、故意隐瞒信息、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追究法律责任。凡因工作不实、措施落实不到位、应急反应不迅速、处置不果断，出现报备不及时，报备不上报和对红、黄码人员管理不善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追责问责。

对表现突出，开展高质量疫情防控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凡有效执行职责，对疫情早发现、早报告、快处置起到关键作用的社区（村）及其工作人员，可对其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对无疫小区创建成绩突出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和相关人员社区干部，可奖励一定数额的工作经费和奖金。

